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石扶办〔2020〕7号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 要点》的通知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处室：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度工作要点》已经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脱贫攻坚全面验收决战决胜之年。根据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工作要点》、《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工作要点（试行）》，按照我市有关会议精神要求，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目标标准，聚焦“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以 6 项重点任务清单为抓手，认真履行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估职责，保持攻坚态势，狠抓责任落实，一鼓作气、乘势而上，集中力量做好巩固提升，确保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牢固可靠，确保最终大考考出好成绩，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二、全面做好脱贫成效巩固和质量提升工作

（一）分解落实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制定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要点，将任务分解到有关县（市、区）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督促、跟踪脱贫任务落实情况。（政策法规处、督查处、统计信息处、考核评估处负责，各处参与）

（二）切实督导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配合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水利等部门，建立“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监测预警和排查处置长效机制，督促各地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查漏补缺。全面彻底解决义务教育有保障问题，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排查处置机制，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全面彻底解决基本医疗有保障问题，加快推进医联体和村医队伍建设，全面消除村卫生室、村医“空白点”，认真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多措并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确保贫困地区群众能看病、看得起病、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全面彻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全市农村住房进行全面普查、精准摸排、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加大改造力度，确保住房安全工作动态清零。全面彻底解决饮水安全问题，抓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和饮水设施运维管护，加强水源保障和水质监测，确保贫困地区群众喝上放心水。（综合处、统计信息处、开发指导处、社会扶贫处等有关处参与）

（三）统筹做好巩固提升工作。落实市领导小组《关于统筹推进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督促12个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县（市、区）根据脱贫人口巩固提升需要加大财政投入。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脱贫攻坚不留死角、不落一人。（开发指导

处牵头，统计信息处、考核评估处等有关处参与)

(四) 对全市贫困人口精准建档立卡，摸清扶贫脱贫底数。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全省扶贫开发信息平台 and 石家庄市扶贫大数据平台，对 4 个贫困县、12 个非贫困县、585 个贫困村、2849 个非贫困村贫困人口，区分不同类型，逐县逐村逐户逐人摸清底数，于 6 月底前，建立健全贫困人口花名册。(统计信息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五) 强化动态数据管理，加强定点贫困村监测。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功能，加强数据比对与分析。按照省办工作部署，做好 2020 年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建档立卡，给予针对性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配合做好贫困村定点监测工作，生动记录贫困村脱贫攻坚历程，反映贫困村在脱贫攻坚期内的发展变化，丰富脱贫攻坚档案记录。督促引导帮扶责任人、贫困户注册使用建档立卡 APP，对国扶系统、省平台和市大数据平台反馈的问题数据，开展核实修改，提高数据质量。结合建档立卡指标体系变化的实际，建立定期通报制度。(统计信息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六) 做好扶贫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配合市委组织部，制定市级培训方案，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干部分级分类培训，实现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干部、扶贫系统干部、挂职和驻村帮扶干部、贫困村干部等培训全覆盖。对扶贫干部在做好防返

贫和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上做重点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政策业务水平。（社会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七）建好用好6项重点任务清单。认真核准分析数据，对6类任务清单中的贫困人口分类清单数据进行逐人逐项比对，对全部建档立卡人口的区域分布、年龄结构、享受帮扶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确保底数清楚、数据无误。协调各有关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六类清单”，并对“六类清单”实行每月调度、定期通报。（统计信息处、督查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八）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以6项重点任务清单为抓手，聚焦“三精准”“三落实”“三保障”，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全面排查存在问题，结合国考、省考发现问题一体整改，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对账销号，确保6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全面对标对表，严格执行国家脱贫标准。核准核实贫困人口收入和“两不愁三保障”落实等情况，全面查漏补缺。坚持线上线下一体管理，通过网络信息平台，年内完成明白卡、花名册、统计表等信息比对，相关责任人签字背书。认真开展返贫监测，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建档立卡，给予针对性帮扶。同时做好省、市重点工作大督查交办的问题核查整改，认真进行分析研究，抓住共性举一反三，科学分解整改任务，建立问题清单台帐，逐个落实责任，逐个明确时限，逐个挂牌销号。（统计信息处牵头，考核评估处、督查处等有关处参与）

(九)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脱贫防贫长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健全落实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社会救助信息系统，通过农户申请、乡村报警、部门大数据分析预警等方式，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根据致贫原因和帮扶需求精准施策，强化兜底保障政策，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基金作用。督促县级将监测预警和帮扶情况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全程记录，动态管理。（统计信息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 强化特殊贫困群体综合性保障措施。协调有关部门统筹落实落细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对完全丧失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给予兜底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配合民政部门落实有关政策，在市县两级均设立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基金，重点资助在落实各项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或扶贫政策后，基本生活依然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户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统计信息处、社会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一) 统筹抓好扶贫扶志扶智工作。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加强教育培训，鼓励各县办好各类“农民夜校”、脱贫攻坚“讲习所”。加强政策引导，改进帮

扶方式，开展奖补式帮扶方式，推行扶贫公益岗制度，动员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实施、防止政策“养懒汉”。加强典型示范，对依靠自身努力主动脱贫的人员，探索给予奖励。开展陈规陋习、不赡养老人等治理活动，引导贫困群众自力更生、光荣脱贫。（政策法规处、开发指导处负责，有关处参与）

三、强化分类施策精准帮扶

（十二）加大产业扶贫力度。配合市农业农村局推进产业扶贫，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坚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加快完善贫困县乡村产业体系建设，指导贫困县每县培育1—3个特色鲜明、优势集聚、带贫面广的特色农业扶贫主导产业，发挥好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非贫困县申报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培育5—10家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推动产业扶贫项目长期有效，完善带贫机制，实现脱贫群众稳定增收。疫情期间，每日了解扶贫企业开工复工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督导并提出建议。（开发指导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三）加大就业扶贫力度。配合市人社局，扎实开展就业扶贫工作，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加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人才回引力度，建设市级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学习康保县就业扶贫智能服务系统经验，建立网上就业服务平台，实行线上线下联动，开展点对点服务，助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稳定就业。指导各县因地制宜建设扶贫车间，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鼓励企业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就

业。精准摸排疫情防控期对贫困群众外出务工的影响，并有序推进贫困劳动力实现就业。按要求开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确保发放人数和资金的准确性。（开发指导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四）加大科技扶贫力度。配合市科技局建立健全科技聚焦产业、产业带动脱贫长效机制，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业创新驿站，打造科技示范基地。落实科技特派员制度，优先支持科技人员在贫困地区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建立研究示范基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农业优良品种在贫困地区的转化应用。加强在疫情防控期间科技扶贫的指导力度。（开发指导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五）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配合市发改委进一步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把集中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集中力量解决好搬迁群众产业、就业、基本公共服务、社区治理、社会融入等问题，使有需求和劳动能力的搬迁户实现稳定就业，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开发指导处负责）

四、深化社会扶贫凝聚合力

（十六）进一步提升驻村帮扶成效。配合市委组织部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优化考核评选机制，保持驻村干部队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深入挖掘驻村帮扶典型，总结宣传驻村帮扶经验成效，充分调动驻村干部脱贫攻坚的主动性创造性。（社会

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七) 做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协调服务工作。督导四个贫困县到对口帮扶的中央单位汇报工作，争取支持中央定点扶贫单位的资金、人才、技术、市场对接等方面的帮扶力度，加大服务协调力度，中央定点扶贫单位司局级以上领导到县调研扶贫工作逐级向市扶贫办报告。配合省扶贫办做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年度考核工作。认真落实《驻冀部队参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工作措施》，积极配合驻石部队开展精准帮扶。(社会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八) 深入推进“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配合市工商联按照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要求，进一步动员各级各类企业(商会)充分利用贫困村土地、产业、旅游、劳动力等优势资源，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公益扶贫等形式，不断提升帮扶质量。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向省直有关部门争取各项激励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对参与结对帮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促进贫困地区和企业实现双赢。(社会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十九)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通过结对帮扶、捐赠款物、消费扶贫等方式，加大对贫困人口、贫困地区帮扶力度。配合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单位，实施有关专项扶贫行动。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对参加扶贫活动的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政府

购买服务、税收减免、信贷支持、行政事业性费用减免等支持政策。（社会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二十）稳步推进消费扶贫。依托中央单位定点扶贫、“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引导我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贫困地区建立长期稳定供销关系，鼓励购买、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带动贫困群众增收。配合发改等部门，广泛开展社会购买、渠道畅通、质量提升、休闲旅游升级等行动。切实克服疫情影响，解决扶贫产品积压难题。（社会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五、加强脱贫攻坚管理防范风险

（二十一）创新完善建档立卡工作。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功能，加强数据比对与分析。开展数据摸排，提高数据质量。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做好贫困监测和建档立卡两套数据衔接。（统计信息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二十二）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协调推动加大扶贫投入，确保达到省标准，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得安排扶贫资金。认真落实《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办法》，会同财政部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配合审计部门做好扶贫资金审计。（开发指导处牵头，督查处配合）

（二十三）推进产业扶贫项目规范提升。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扶贫资产资本监督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以

县为单位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查、确权登记，规范收益使用分配。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资产和资本进行摸排，建立台帐。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实施产业扶贫项目规范提升工程，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资产收益扶贫和股份制扶贫项目专项清理，对存在经营风险和问题的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扩大贫困县农业保险覆盖面。（开发指导处负责）

（二十四）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管理。配合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延续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确保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能贷尽贷。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用于生产用途，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利用石家庄市大数据平台扶贫小额信贷信息系统预警监测功能，做好实时跟踪监测，切实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逾期风险。督导落实疫情防控期内的各项金融扶贫优惠政策。（开发指导处负责）

（二十五）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加强村级光伏扶贫项目管理，开展村级光伏扶贫电站专项督导检查，用好全国光伏扶贫信息监测系统，指导各地做好光伏扶贫项目运维管理和收益分配工作，每季度对光伏收益分配工作进行一次核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县进行约谈。（开发指导处负责）

六、狠抓问题整改和督查考核

（二十六）抓好各级反馈问题整改。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意见下发后，根据省整改方案，及时制定市本级整改方案，提请领导小组会和市委常委会研究，适时组织召开国考反馈问题整改推进

会，督促各县（市、区）和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认真抓好整改。根据省扶贫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清单，对整改落实进展组织市级督查，确保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所有问题如期清仓归零。组织进行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确保国家、省扶贫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到位，着力做好问题整改巩固提升工作。（考核评估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二十七）开展脱贫攻坚督战备战工作。制定市级脱贫攻坚督战备战工作方案，成立督战备战工作专班，做好国考省考反馈问题整改、脱贫攻坚“回头看”、重点任务清单和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督战备战等相关工作，聚焦重点工作目标，督促各县（市、区）不松劲不歇脚，全面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配合省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开展好明查暗访并做好对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帐、督促整改销号，不断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色。（督查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二十八）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工作。根据国家考核公布结果，结合省考核情况对各县（市、区）进行综合评价，排出等次，及时向县（市、区）反馈考核结果。组织对16个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和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扶贫成效考核。按要求，牵头做好2020年度市级扶贫成效考核工作，加强日常考核，以严格考核倒逼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考核评估处，有关处参与）

七、全力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二十九) 组建普查机构队伍。配合国家统计局石家庄调查队，成立普查领导小组，组建普查机构，落实经费保障，制定具体方案，抽调普查干部，加强人员培训，严肃工作纪律，精心做好普查各项准备工作。(统计信息处、考核评估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三十) 全面开展数据清理。全面对标对表国家普查指标，对建档立卡数据进行清理核实，为普查数据采集提供底册，确保全面真实展示我市脱贫成效。(统计信息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三十一) 推进脱贫攻坚普查。协调有关处室，配合国家统计局石家庄调查队，管理抽调的普查干部，进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扶贫业务培训。同时，协调有关脱贫攻坚任务牵头部门及相关县(市、区)对普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数据分析，查漏补缺、立行立改。(统计信息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八、加大总结宣传研究力度

(三十二) 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总结。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方案，组织各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总结脱贫攻坚显著成就、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编印《石家庄市脱贫攻坚纪实》，深入分析总结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用客观事实、鲜活案例全面展示脱贫攻坚成就。大力弘扬脱贫攻坚伟大精神，激励群众、凝聚力量。(政策法规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三十三) 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力度。配合宣传部门，研究制定收官之年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宣传一批脱

脱贫攻坚典型和亮点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全省脱贫攻坚奖和脱贫攻坚模范推荐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全市脱贫攻坚奖和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开展行风热线、效能问政、新闻发布会、网民留言回复，扶贫日系列活动，录播脱贫攻坚专题节目，编印《石家庄脱贫攻坚政策问答》，加强政策宣传，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健全涉贫舆情监测预警和处置反馈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防止炒作个别极端事件干扰脱贫攻坚大局。（政策法规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三十四）加强重大事项研究。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推动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督促四个贫困县把脱贫攻坚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推动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措施优先实施，持续推动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政策法规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三十五）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认真对标对表国家、省市要求，深入调查研究，科学编制我市“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参与）

（三十六）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逐件梳理清点，建立工作台帐，明确办理责任，全面提升承办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扎实做好我办2020年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参与）

九、提升党建水平促进攻坚

(三十七) 学习贯彻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机关大兴学习之风，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求实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开展好专题学习，实现机关党组织、党员干部全覆盖。以书记讲党课、党员干部读书研讨、理论骨干专题培训、学习心得体会展评等系列活动为载体，创新形式，提升效果。制订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学习计划，落实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员学习制度。用好“学习强国”、“河北干部网络学院”、“石家庄机关党建网”和“党建云”等平台，加强对学习情况的督导检查。(机关党总支牵头，各处参与)

(三十八) 扎实开展“三创四建”活动。认真落实《关于开展“三创四建”活动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意见》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抓好落地落实。(综合处牵头，开发指导处、统计信息处等处参与)

(三十九) 开展“抓党建、促脱贫、防返贫、促小康”示范活动。配合市委组织部，在全市安排部署“抓党建、促脱贫、防返贫、促小康”示范活动，选树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培养一批脱贫带头人，夯实脱贫攻坚基层基础。

(机关党总支、社会扶贫处牵头，有关处参与)

(四十)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落实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党建工作在线考核，以抓党建绩效考核推动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落实。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按照“七有”标准，建设标准化党员活动室，创新党员活动方式，积极创建“五好支部”。严格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方案》，制订我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落实每半年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始终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切实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对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指导和督促。组织党务干部培训，提升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素质。（机关党总支牵头，各处参与）

(四十一) 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安排，召开扶贫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督促检查落实，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地落实。加强党内监督，强化纪律约束，实施廉政“微提醒”，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净干事的工作环境。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强化警示教育和廉政

文化建设，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配合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严格落实重要情况通报、会商沟通、线索联合排查、干部处分协调四项机制，及时通报情况。（机关党总支牵头，各处参与）

（四十二）加强纪律建设。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深化党内法规学习，运用廉政教育基地、廉政党课、党规党纪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推进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组织学习模范人物先进事迹，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加强正面典型激励和反面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作风建设提醒警示教育和常态化监督检查。坚定不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的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特别针对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深入基层调研不深不实不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力度不够大等问题。加强作风纪律建设，以“作风建设提质年”为契机，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开展创建“模范机关”建设活动。认真组织梳理各个岗位风险点，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关党总支、督查处牵头，各处参与）

（四十三）加强法治建设。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依法行政和学法守法用法为重点，邀请法宣专家进行讲座，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宣传落实《河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推进依法

治贫工作。（政策法规处牵头，各处参与）

（四十四）加强干部培训和队伍建设。提高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工作水平，及时落实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待遇，抓好干部日常监督和请销假管理，做好考核奖惩工作，关心关爱干部职工，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政策业务素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干部保障。落实退役军人政策，做好退休干部服务工作。（机关党总支牵头，各处参与）

（四十五）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督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为本单位基层扶贫干部创造良好工作生活条件。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配合有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宣传先进典型，完善激励机制，调动基层扶贫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机关党总支牵头，各处参与）

（四十六）建立健全定期协商督导机制。按照各处室职能负责协调联系的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工作会商督导制度。根据工作需要，每月或每季度定期了解相关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并建立台帐。要及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报市领导小组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确保脱贫攻坚工作圆满收官。（各处室参与）

（四十七）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工作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和落实联防联控、摸排登记、信息上报、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

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扎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两不误”。（综合处、机关党总支牵头，各处参与）

石家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印发
